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 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人员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毛杰、吉利和董事长林双庆、董事乔向东、张亚军 5 名董事组成，并由董事长林双庆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毛杰、姜希猛、何曙光和董事长林双庆、董事尹强 5 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毛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吉利、姜希猛、何曙光和董事刘士财、康军 5 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吉利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曙光、毛杰、吉利和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尹强 5 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何曙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管理办法》；《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签订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13,192,261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后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交易，系公开招标产生，定价公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 日